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011號

原告 古岳瑾

被告 譚頌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993號裁定所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為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本文所明定。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1779號民事判決參照）。經查，被告持有以原告為發票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2993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惟原告否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存在，是兩造就系爭本票之債權存否有爭執，已使原告在私法上地位處於不安狀態，且此種不安狀態，能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具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系爭本票對於原告聲請系爭裁定准予強制
02 執行，惟原告根本不認識被告，未曾簽發本票給被告，而系
03 爭本票上發票人之簽名雖然應該是原告筆跡，但原告自111
04 年10月30日即入監服刑迄今，不可能於系爭本票發票日所載
05 時間簽發系爭本票，可見縱使系爭本票簽名真正，簽發時並
06 未記載發票日，應為無效票據，原告亦未授權他人填載發票
07 日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
08 權不存在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票據行為之有效性，係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之前提，
13 票據法就此舉證責任並無明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
14 定，由執票人就票據作成之真實及有效，負舉證之責。倘票
15 據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例如：一定
16 之金額、發票年月日，依票據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即屬無
17 效票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08號判決參照）。又
18 發票人未於票據記載發票日且否認授權他人填載，而執票人
19 不爭執該票據原未記載發票日，僅抗辯發票人授權他人填載
20 者，自應就發票人授權填載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
21 112年台簡抗字第275號裁定參照）。

22 (二)經查，系爭本票之發票日固以打印方式記載為112年4月20
23 日，有系爭本票影本在卷可參(見系爭裁定卷)，而參原告之
24 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知，原告自111年11月10日即因案入
25 監迄今，均未有出監之記錄，原告自不可能於系爭本票之發
26 票日簽發系爭本票，故縱使系爭本票上原告之簽名為真正，
27 系爭本票發票日應屬他人嗣後打印日期，足徵系爭本票於發
28 票日並未記載發票日，從而，系爭本票於發票時欠缺發票日
29 之必要應記載事項，為無效票據，被告自不得持無效之系爭
30 本票行使票據權利，則原告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及
31 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自屬有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
02 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爰就訴訟費用部
04 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黃建霖

14 附表：

15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票據號碼	發票人
112年4月24日	未記載	3萬元	無	古岳瑾